



受控

受控状态：

文件名称：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TCF-GZ-01

2026年6月10日修订

2026年6月15日实施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1. 目的与范围
2. 认证人员要求
3. 认证依据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认证模式
6. 认证单元划分
7. 认证程序
8. 获证后监督
9. 证后管理
10. 认证证书与标识
11. 收费
12. 信息报送与公开
13. 认证责任

附件 1 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附件 2 降碳方案（模板）

附件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 符合认证委托条件的承诺

1. 目的与范围

1.1 为规范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国环）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确保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技术工作的科学性、符合性和有效性，依据《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CNCA-CFP-00:2025，以下简称通用实施规则)编制，规定了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的具体要求。本规则与通用实施规则配套使用。

1.2 本规则适用于南京国环开展的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人员要求

2.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

2.2 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检查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茶叶认证检查员注册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茶叶生产、加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2.3 南京国环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持续满足实施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的需要。

2.4 认证人员应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

3. 认证依据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TCF 001-2023《茶叶碳足迹核算和标识使用技术规范》

4.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CNCA-CFP-00:2025)

5.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碳足迹核查+获证后监督

6. 认证单元划分

6.1 同一认证单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同一生产单元（农场）；
- 同一作物品种（中文通用名一致）；
- 同一种植模式（如有机、常规、绿色等）；
- 同一加工场所/加工工艺；
- 同一区域范围内的生产地块（如县域内或同一生态区）；
- 同一投入品管理策略（如肥料类型、能源结构）；
- 同一碳足迹核算周期。

6.2 以下情况应划分为不同认证单元：

- 不同作物品种；
- 不同种植模式（如有机与常规）；
- 不同加工场所或工艺流程；
- 地理位置显著不同的地块（如跨县、跨气候带）；
- 使用不同主要投入品（如化肥与有机肥，电网电与自建光伏）；
- 不同碳足迹核算周期（如不同年度或季节）。

6.3 特殊说明：

- 若同一地块存在间作，应分别核算各作物碳足迹，分别划分认证单元；
- 若生产单元拥有分场或种植基地的，每个分场的作物应作为独立认证单元分别申请；
- 加工环节若由第三方完成，需提供加工场所信息，并视情况单独划分认证单元。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委托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认证委托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认证申请书（需明确产品名称、种类、数量等必要信息）；
- （2）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3)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进口商与生产者（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产品工艺流程图；
- (5)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图；
- (6)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计量设备清单、投产日期及产能信息，涉及多地址生产的应分别提供；
- (7) 产品生产加工的投入品、原辅材料清单；
- (8) 按认证单元提供产品碳足迹量化数据收集清单；
- (9) 按认证单元提供产品碳足迹量化结果或报告（适用时）；
- (10) 产品降碳方案（附件 2）或计划，应至少包括具体产品的降碳措施；
- (11) 生产企业依据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建立的相关管理文件或目录；
- (1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符合通用实施规则 7.1.1 相关要求的承诺（见附件 3）；
- (13) 其他必需的证明性文件。

7.2 受理

7.2.1 申请评审

对符合 5.1 要求的认证申请，南京国环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南京国环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南京国环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7.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7.3 认证合同

南京国环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范围和认证依据；
-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 认证费用和违约条款等内容。

7.4 认证策划

7.4.1 检查方案

同通用实施规则要求 7.3.1。

7.4.2 检查组构成

(1) 组建检查组

南京国环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检查组至少由 2 名检查员组成，其中 1 人应为专职人员。检查组成员中应至少有 1 人具备相应领域产品碳足迹量化的专业知识，必要时可配备技术专家。检查组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并与被检查方不存在影响公正性的利益关系。检查组成员应：

- 1) 了解受认证的茶叶及其生产过程；
- 2) 能够准确识别受检查方系统边界与时间范围；
- 3) 能够准确识别温室气体排放源，掌握温室气体量化方法和标准，以及数据分析和认证方法（如不确定性分析和抽样方法）等。

(2) 与检查组沟通

南京国环应向检查组沟通如下信息：

- 1) 检查依据；
- 2) 检查范围。
- 3) 检查组成员；
- 4) 检查完成时间。

检查组成员接受委派时，遇到如下情况之一的应拒绝委派的任务：

- 1) 检查委派项目的内容已超出自身的检查能力；
- 2) 与受检查方存在利益冲突；

3)在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检查项目。

(3) 与认证委托人的沟通

在检查组成员执行检查任务之前，认证委托人有权利要求获悉检查组成员的身份，但没有权利选择或推荐检查员执行认证任务。如果涉及到潜在的公正性问题，认证委托人有权提出拒绝该检查组成员对其执行检查任务，但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南京国环。

7.4.3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出具认证结论之日止，一般不超过 90 日。

因认证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及时缴纳认证费用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不计算在内。因特殊原因，如产品碳足迹核查周期等导致认证时间延长的，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协商解决。

7.5 文件评审

7.5.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认证委托文件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开展产品碳足迹核查与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产品碳足迹核查与现场检查的思路和重点。对文件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应提出整改要求。认证委托人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并补充提交必要的文件。

7.5.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文件评审人日数为 1 人日，每增加 1 个认证单元，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酌情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7.5.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文件、相关数据及证实性材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包括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等。

(2) 文件资料、相关数据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评审。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本文件与通用实施规则规定的相应要求，相关数据能满足产品碳足迹量化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文件内容与相关数据

应适宜支撑认证委托人及产品符合 GB/T 24067-2024、本文件与通用实施规则要求的评审。

文件内容与相关数据的状态应为有效，如数据收集清单中的相关数据应合理且在数据统计周期范围内。

(3) 企业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生产企业已建立符合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的管理制度且运行满三个月。

7.5.4 评审结论

文件评审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符合要求，可进行产品碳足迹核查与现场检查；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产品碳足迹核查或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与产品碳足迹核查。

7.6 检查计划

检查组成员应综合考虑委托认证单元的数量、生产企业规模、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制定现场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检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查的目的、依据和范围；
- 2) 检查组的成员组成；
- 3) 现场检查计划的日程安排、现场监测计划（适用时）；
- 4) 实施认证的后续活动（适用时）。

7.7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检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加工场所。对于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延伸至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正常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7.7.1 企业保证能力检查

企业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符合认证依据中有关系统边界的要求。认证机构按照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对生产企业的符合性进行全条款检查。

7.7.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以确保产品碳足迹量化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1) 认证产品的名称、品种（品类）、生产企业及相关标识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的关键投入品、能源和资源、生产流程、加工工艺、储存、运输等适用环节碳足迹数据和信息与申请文件及所确认产品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投入品、能源和资源、生产流程、加工工艺（如适用）、储存、运输等适用环节与所确认产品的一致性。

初次现场检查时，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全部认证单元。

7.7.3 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一个生产单元+一个加工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不得低于1人日。认证单元超出20个时，每增加10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0.5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单元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7.7.4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现场检查通过。企业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企业保证能力检查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3) 企业保证能力检查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7.7.5 编写现场检查报告

同通用实施规则要求7.5.4。

7.8 产品碳足迹核查

7.8.1 基本原则

产品碳足迹核查依据通用实施规则附件2《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的原则

与流程，按照 GB/T 24067《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与认证依据的要求实施。产品碳足迹核查原则上应到现场。现场核查活动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应覆盖委托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加工场所。检查组应综合考虑核算边界、土壤有机碳库变化、委托认证单元的数量、生产企业规模、生产加工过程及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等，制定产品碳足迹核查计划。

原则上，一个生产单元的现场核查基础人日数不得低于 1 人日。认证单元超出 20 个时，每增加 10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单元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核算边界包括：

(1) 系统边界：农业投入品的获取；生产过程（种植及加工）；分销（产品的运输和贮藏）。

(2) 土壤有机碳储量变化；木本农产品植物生物质碳储量变化。

茶叶碳足迹的核算边界、数据质量要求、清单分析要求、数据获取要求、碳足迹因子数据质量要求等，遵照认证依据执行。

7.8.2 数据质量控制要求

同通用实施规则要求 7.6.2。

7.8.3 编写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

检查组依据实际情况，编写种植业产品碳足迹核查报告，并对核查结论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核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应符合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2《产品碳足迹核查指南》的规定。

检查组应根据碳足迹核查报告的结果，给出降碳建议，指导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措施，确保披露相关信息具备持续符合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能力，并能够实现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措施。

7.9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文件评审、现场检查、种植业产品碳足迹核查结论，以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终止，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监督

8.1 监督周期与频次

(1) 正常监督周期：12 个月；

(2) 频次：每周期至少 1 次现场监督检查；提前或增加监督频次的情况同通用实施规则 8.1 (1)、(2)、(3)。

(3) 起始点：以初次现场检查日期为基准，实际检查日期不影响周期计算。

8.2 监督内容

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企业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产品碳足迹核查；
- (4) 降碳计划、措施实施情况检查；
- (5) 产品碳足迹量化是否较上一次核查有所下降；

(6) 上一次评价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8.3 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检查结论及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产品碳足迹标识；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依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9 证后管理

9.1 南京国环可根据获证产品的类型、生产过程特性、排放源特点等，科学合理的安排证后监督频次及项目。

9.2 南京国环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9.3 南京国环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生产状况、过程或生产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等信息；

5) 生产和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0 认证证书与标识

10.1 认证证书

10.1.1 认证证书的保持

同通用实施规则要求 9.1.1。

10.1.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应符合本文件附件 1《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基本内容》的规定。

认证证书的编号应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统一编制，编号规则应符合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4《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的规定。

10.1.3 认证证书的变更

同通用实施规则要求 9.1.3。

10.1.4 认证证书的注销

同通用实施规则要求 9.1.4。

10.1.6 认证证书的撤销

同通用实施规则要求 9.1.5。

10.1.7 认证证书的恢复

同通用实施规则要求 9.1.6。

10.2 认证标识

委托人在获得茶叶碳足迹认证证书后，可在证书限定的范围内使用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标志（图 1）。



图 1：碳足迹标识认证标志

认证委托人可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改变标志中图形的板色、形状和文字。

11 收费

南京国环应制定相关收费标准并公示，按收费标准向认证委托人收取费用。

12 信息报送与公开

12.1 信息报送

南京国环应按有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相关信息。

12.2 信息公开

在保障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前提下，认证机构应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收费标准及认证结果等有关信息。

13 认证责任

南京国环应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附件 1

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证书编号:



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名称:

认证委托人地址: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单元地址:

加工单元名称:

加工单元地址:

功能单位/声明单位:

系统边界: 部分生命周期 (从摇篮到大门)

时间边界: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产品范围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碳足迹 (kg CO ₂ -eq/kg)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碳足迹核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依据: 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TCF 001-2023《茶叶碳足迹核算和标识使用技术规范》

上述产品符合《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 (试行)》、《茶叶碳足迹标识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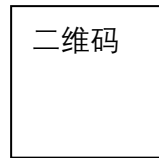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信息可在 www.ofdc.org.cn 上查询。

附件 2

降碳方案（模板）

1 企业概况

（简述企业规模、生产情况、能源结构、现有碳足迹水平）

2 降碳目标

时间段	碳足迹降幅目标(%)	基期年份	备注
近期（1年）			
中期（3年）			
长期（5年）			

3 降碳措施及时间表

序号	措施描述	预计减排量(t CO ₂ e/年)	实施时间	责任部门	进度状态
1					
2					
...					

4 监测与评估方法

（描述数据收集、指标计算、内部审核、纠正措施等）

5 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降碳方案真实可行，自愿接受认证机构及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 符合认证委托条件的承诺

认证委托人：

生产者（制造商）：

生产企业：

本委托人自愿申请 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并就有关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 （1）已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 登记的法人资格；
- （2）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 （3）生产企业已建立符合通用实施规则附件 1《产品碳足迹 标识认证企业保证能力要求》的管理制度且运行满三个月，并具 有代表性时间段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所需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4）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5）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或其他政府部门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一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7）一年内未被撤销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 8）如实提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含 供应商须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 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 （9）本承诺覆盖所有认证委托的产品。

认证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认证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